

合同登记编号: 202201226

服务类委托合同
(森林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项目-消防员
心理促进工作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什刹体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森林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项目-消防员 心理促进工作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什刹体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睿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 1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森林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项目-消
防员心理促进工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
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
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消防员心理促进工作拓展训练服
务。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课程设计、组织实施计划、
教练人员、训练场地、短期意外保险等费用，以及必要的保
障、物资道具器材、宣传横幅以及摄影服务；
2. 乙方要提供专业的室内、户外训练场地，提供专业的
拓展训练器材。
3. 乙方至少配备 3 名及以上从业经历不少于五年的专业

教练以及至少配备 1 名从业经历不少于五年的专业医护人员。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开设的拓展训练项目要科学合理、专业性强，要符合消防员身心特点的，具有实际锻炼意义；
4.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课程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满意度调查报告，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服务质量

1. 拓展训练活动前 30 日，乙方须安排拓展训练老师或活动顾问到甲方调研、访谈，深度了解甲方的活动需求，进行售前服务。
2. 拓展训练活动前 15 日，乙方须根据调研、访谈结果向甲方提交拓展训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行程、活动地点和活动项目等要素）。
3. 拓展训练过程中，乙方应甲方要求可及时调整拓展训练方案。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汇报服务事项进展情况。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含验收阶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30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八十，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96800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9200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什刹体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1050161570000000781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 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

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如前述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

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少雷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什刹体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锐

日期：2022年11月18日